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仔细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审慎分析,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和发展情况等因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机制基本完整、合理、有效,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法人治理活动均严格按照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规范运行,公司运作中的各项风险基本能够得到有效控制。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3、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较为丰富的上市公司执业经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按照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出具的各项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情况,考虑到公司财务审计的连续性,同意公司继续聘请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

意见

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要,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通过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方案是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相关制度的规定拟定的,符合同行业薪酬水平及公司实际经营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通过该议案,并将该议案中有关董事薪酬的部分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关于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68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生产经营需要,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通过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能够进一步保证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通过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我们认为公司出具的《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过程符合相关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不存在违规行为。

(以下无正文)

		可限公司独立董事关	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	ī次会
议相关事项的独	(立意见》之签字页)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ZUO XIAOLEI (2	左小蕾)	蒋彦	张树义	

2023年3月29日